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蘇建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2447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447217_發文附件1-人總處來函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充一案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